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和 河湖清违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 通 报

临政办字〔2019〕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今年以来，全市各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水利重点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协调配合，圆满完成了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和河湖清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实现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防洪隐患汛前清零目标。其中，列入省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5大类290项工程，于5月31日前全面建设完成；列入省河湖清违问题清单的780处问题，于5月25日前全部完成整治，共拆除违法建设135万平方米，退还侵占河湖面积150万平方米。

希望圆满完成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任务和河湖清违整治专项行动的县区、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扎实做好防洪减灾和河湖清违工作，全力保障全市用水安全和用水质量。各级各

部门、单位要向圆满完成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任务和河湖清违整治专项行动的县区、单位学习，担当负责，共同补齐水利短板，强化河湖保护，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提水平，为建设新时代大美新临沂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圆满完成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区和单位名单
2. 圆满完成河湖清违整治专项行动的县区和单位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 1

圆满完成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任务的 县区和单位名单

一、县区（15 个）

兰陵县人民政府

沂水县人民政府

平邑县人民政府

莒南县人民政府

蒙阴县人民政府

罗庄区人民政府

沂南县人民政府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费县人民政府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兰山区人民政府

郯城县人民政府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河东区人民政府

二、单位（8 个）

临沂市发改委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水利局

临沂市岸堤水库管理处

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蒙阴县云蒙湖生态区管委会

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

附件 2

圆满完成河湖清违整治专项行动的 县区和单位名单

一、县区（16 个）

兰山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民政府

罗庄区人民政府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人民政府

沂水县人民政府

莒南县人民政府

平邑县人民政府

费县人民政府

临沭县人民政府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兰陵县人民政府

蒙阴县人民政府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单位（6个）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临沂市水利局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沂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16日印发)